安乡县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服务电子卖场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名称 | 参数要求 | 购买件数 | 控制金额（元） | 意向品牌 |
| 工程设计服务 | 核心参数要求：商品类目:工程设计服务；设计人员:工程师;设计地点:湖南省；难度系数:一般(I级);采购需求:一、采购项目名称:安乡县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采购。1. 服务范围：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 项目概况拟新建四分类垃圾桶1700个、电动三轮垃圾运输车139台，载重20吨垃圾转运5台，安障乡垃圾分拣处置中心1座。新建集中式生活污水处理站（30-100m³/d）18座，共计800m³/d，单户及多户四池净化系统2070套，配套DN100污水管15.72km，DN200污水管20.8km，DN300污水管3.9km。改扩建村组道路40km，建设停车位165个，充电桩50套；路灯705盏，环保宣传牌139个。
 | 1件 |  | - |

买家留言:为了提高项目成果质量，保证项目按质按量完成，竟价供应商须到现场踏勘，获取项目基础资料，并提供概念设计理念,经采购方认可后取得采购方签字、盖章的踏勘证明。

附件:

响应附件要求:1、踏勘证明。2、详细有效的报价文件。

|  |  |
| --- | --- |
| 商务项目 | 商务要求 |
| 资质及人员要求 | 1. 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设计乙级资质。

2、道路工程设计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公司正式职员，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提交在本公司近六个月的社保缴纳材料证明。 |
| 其他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项目设计的相关能力，中标后需积极主动联系业主，配合当地政府、村委，进行现场踏勘;主动对接相关行业部门对项目的要求。
3. 交付要求: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部门及业主对该项目的要求。
4. 不得恶意低价竞标，或者中标后拒绝提供服务,否则追究其法律责任。
5. 服务地点:湖南省安乡县;

6、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